



MANIVEST 宏傑

香港

信息手册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Manivest Asia, Limited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0 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 5 楼 511 室

Tel : (852) 2851 6752

Fax : (852) 2537 5218

Email : Enquiry@ManivestAsia.com

www.manivestasia.com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的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目录

第一章: 香港概况	3
第二章: 香港公司	6
1、香港公司成立的管理	6
2、设立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9
3、香港控股公司	12
第三章: 香港公司之税务	16
第四章: 香港公司境外收益的处理	19
第五章: 宏杰如何祝您一臂之力	21

第一章

香港概况



享誉海外的国际机构，如美国传统基金会及费沙尔学会，一直称香港为全球最自由之经济区。毋庸置疑，在过往几十年中，经济自由对香港的成功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之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上，香港沿袭前殖民者英国之完善法律系统。香港基本法是一部小宪法，管治香港之事务，该宪法确保了香港的法律制度五十年保持不变，而香港处理其自身事务拥有高度自治权。

香港人口逾 692 万¹，平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27,700 美元²。经济上，香港作为世界一流的金融及贸易中心而誉满全球。自 WTO 成立后，香港即为其成员，而且香港是向中国投资之最重要的通道。

低税率、有序的规管架构、法制由独立司法机构予以维护，以及有力的反贪污措施，均为香港吸引国际投资之重要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止，已有逾 1,246 家国际公司于香港设立地区总部，2,644 间设立地区办事处。采用香港作为商业及资产规划之金融中心主要优势有：

税务

香港之税收制度是全球对商业最为友善之税收制度之一，公司仅缴纳 17.5%³ - 由 2008 年 4 月开始减至 16.5% 之利得税，无保留损失作扣税之年限，个人之最高税率为 16%⁴。无增值税、销售税及资本增值税；此外，对股息及利息不征收预扣税。

香港税收制度另一显著特征为「属地概念」：仅源于香港之收入才须课税，亦不征收全

¹ 2007 年 6 月数字

² 2007 年 6 月数字

³ 由 2008 年 4 月开始，减至 16.5%

⁴ 2007 年数字⁴ 由 2008 年 4 月开始，减至 15%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球税项，且不限制资本流入或流出香港。

除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模式与中国签订的双重课税安排协议外，香港亦与比利时、泰国签订全面的双重课税条约。

基础设施及经济

香港从未被视为避税港，亦未被列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或国际金融特别行动组（FATF）之黑名单。事实上，香港是二零零二年国际金融特别行动组之主席。香港以现代、高效及廉价之通讯闻名于世，并处于向中国及其它亚洲经济地区扩展业务之黄金地理位置。香港位于北美洲与欧洲主要市场之时区之间，亦为地区交通枢纽，由此可方便快捷地通往北美、欧洲、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香港乃全球第十大服务出口地区，于亚洲仅次于日本。同时，其乃重要之金融中心-世界第四大黄金市场、成交额第六大的外汇市场、市值第六大的股票市场以及全球三大国际银行中心之一。

法律及法律制度

香港法律建立于英国普通法之基础上，来自普通法国家之外国法官，仍于香港法院任职。终审法院设在香港。

生产力

香港拥有逾 364 万劳动力⁵，他们勤勉、灵活、受过良好教育、适应能力强，加上具备的企业家的精神，使经济活跃，生产力及创造力大大增强。香港为学童提供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当中有 96% 接受更高教育，有 30% 十七岁到二十岁之人士曾接受高等教育。

专业支持

众多领先的国际专业律师行及会计师行于香港设有办事处，其中一些亚洲总部亦设立于此大都市。目前，香港有 1,363⁵ 家注册会计师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共有 5741 位律师持有有效的证书。他们分别服务于 705 间多家律师行，及其他商业机构、政府部门等。

⁵ 2007 年 6 月数字

⁵ 2006 年 9 月数字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香港及中国

香港作为中国贸易港口可追溯到 150 多年前，在为进入中国巨大市场提供专业知识、信息及设施等方面，较世界其它地方，香港有着无与伦比的优势。在政治角度看，香港

是中国一部分。根据基本法，在一国两制下，香港将继续保持高度自治。

香港一直为中国大陆之最大贸易伙伴，大陆有约 50% 之外来投资来自香港。此外，香港为中国贸易于全球之主要贸易中心，有 90% 之香港转口品来自或运往大陆。

截至 2006 年底，香港的中资企业总数达到 2,905 家，香港中资企业在港雇员已达 4.56 万人，在海内外拥有总资产 36033 亿港元，2006 年实现税前利润 2614 亿港元。

中国加入世贸后，香港将成为外国公司于中国设立地区总部、管理中国业务的理想之地。香港可为提供会计及法律专业知识，以助外国公司进军增长势头史无前例之中国市场。

内地(中国)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003 年 6 月 29 日，CEPA 协议（即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香港正式签署。CEPA 的签订，旨在促进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加强双方与其它国家的和地区的经贸联系。CEPA 的内容概括起来包括以下方面：

1. 商品贸易

香港将继续对所有原产内地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内地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 273 个税目的港产品实行零关税，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部港产品实行零关税。

2. 服务贸易

扩大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惠及香港 17 个服务行业；内地与香港贸易投资便利化；CEPA 及之后每年的“补充协议”，为香港的制造、贸易、金融和专业等行业优先进入内地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这 17 个产业包括：管理咨询、会展、广告、会计、建筑及房地产、医疗牙医、分销、物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运输、旅游、视听服务、法律、银行、证券及保险。

在个别行业，如建筑及房地产、物流、运输、分销、法律及视听服务方面，内地对港的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开放措施将超过入世承诺。

3. 贸易投资便利化

双方同意在 7 个范畴加强合作：海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质量标注、食品安全；中小企业合作；中医药产业合作；电子商务；贸易投资促进；及法律法规透明度。



第二章

香港公司

一、香港公司之成立和管理

香港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下列其中一类别之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有限公司
- 无限公司

逾 99% 从事贸易之香港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程序

成立程序很简单：一位或一位以上任何国籍或本籍之成年人，及具备完全行为能力之人士，即可签署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细则签署后，随于公司注册处登记，公司注册证书签发后，公司即获得法人身份。公司股东于公司成立时毋须身在香港。

倘若股东不在香港或他们不能担任发起人，一名代名人将代表他们签署公司章程，

待注册成立后，代名人即将其股份权益转让于正式股东。

香港设有空壳公司。

公司权力

公司可履行及行使其公司章程，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之所有合法行为，及所有权力，而仅受其公司章程细则(如有)规限。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股本

对大多数从事贸易之公司而言，香港公司并无最低资本要求，以下除外： -

- 银行
- 保险公司
- 股票经纪

公司须有注册资本(授权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乃若干数额之任何货币，分割为每股设定面值之股份数目(例如，10,000 港元分割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一般而言，香港公司以 10,000 港元作为注册资本，并在必要时增加资本。对于发行及追缴之最低资本额亦无要求。

股东

公司最少须有一位股东，其可为个人或法人，股东毋须为香港居民及毋须到过香港。股份乃以签发股票，及呈报于公司注册处之「股份分配申报表」为证。股东名册保存于公司注册地址。私人公司若由代名人持股，其最终拥有人之详细资料不必作登记。

董事

董事无需为香港居民，公司须委任至少一名董事，可为个人或法人。董事为公司管理人员，因此股东亦可通过指派代名董事控制公司之营运。董事无须为股东。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必须为香港居民或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且须至少一名公司秘书。外国投资者通常委任一名代名秘书以代表其行事。公司秘书将负责履行公司之所有法定要求，包括呈报法定文件于公司注册处及各政府部门。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注册地址

香港公司须于香港保留一个注册地址。外国投资者通常使用秘书公司、会计师或律师之地址，作为该公司的注册地址。

商业登记

香港公司即使并未经营业务，仍须向税务局申请商业登记证。

年度股东大会及年报

香港公司须每年举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其大会之功能为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宣派股息及委任审计师及董事。大会可于任何地点举行，公司章程细则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由公司 75% 的股东签署之决议案亦被视为于大会正式通过决议。根据公司条例，书面决议案可代替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董事详细资料之年度申报表，应于年度每年成立日后四十八日内提交。

会计及审计

公司需依法保存适当的账册，且每年进行一次审计。审计仅可由香港执业会计师进行。香港并无条例规定私人公司的财务报表须于公司注册处存档。

二、设立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简介

私人有限公司简介

私人有限公司筹设，须注意下列各点：

- 股东至少要有一人，任何国籍均可
- 股东最多不得超过五十人
- 无注册资本额的限制（最少 0.01 元）
- 组织章程必须载明限制股份转让过户权，并且不得公开邀请认购公司之股票或债券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加入为股东者可以不是香港居民

三种设立「私人有限公司」之途径

1. 筹组新公司

- a. 公司之设立应由一些发起人（创办人）做筹备工作，通常可通过香港会计师等办。亦可由股东或聘请香港会计师作为代表发起人。
- b. 公司成立后，代表发起人可退出公司。股东发起人可由公司聘为受薪董事及公司秘书，筹组新公司所需时间大约为两星期左右。

1. 购买现成「空壳」公司

香港有一些工商服务公司，会先选择一些含意较好的公司名称，先行办理注册为有限公司，然后公开出售。购买现成空壳公司，所需时间为一个工作天左右，时间较节省。

2. 先购现成「空壳」公司，再转换公司名称

基于时间关系，可先购买现成「空壳」公司，作营业之用，及后待有需要之时，可再转换自己选择之名称。转名所需时间一般为一个星期左右。

筹组新公司之程序

1. **公司名称调查** -- 在未进行注册前，先拟定公司的中英文名称，并前往公司注册处查看公司名称登记记录。若有相同者，则需另拟定名称。
2. **成立股东会** -- 股东可先委派最少一名股东代表为发起人，亦可委派会计师作为「代表发起人」。发起人亦必须为「认股人」，每人至少一股。在申请成立公司时，其它地区股东可同时列名为认股人。
3. **成立董事会** -- 可委任一个或以上任何国籍之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公司董事，代为处理公司之事务及签署有关文件。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4. **选择注册地址** -- 无论公司注册或商业(税务)登记，均需要「香港的注册地址」。可考虑任用本公司提供之「注册地址」服务。
5. **制定公司组织大纲与章程** -- 成立有限公司必须有章程，可委任本公司代为撰写组织大纲和组织章程，此两套文件通常都已经有了公式化之格式。组织大纲和章程可加入股东之间的协议，但要留意的是，此章程为公开文件，可供公众查阅。如希望将股东协议保密，可制定附加的「股东合同」。拟妥后，须由发起人在组织大纲上签署，并由证人签名属实。
6. **委任公司秘书** -- 公司秘书必须为香港居民或香港之法人。其功能作为公司与政府沟通之桥梁，我们可作为公司秘书之代理人，解决公司秘书所须完成之繁重责任。
7. **公司注册处批示** -- 上述文件办妥后，再将「组织大纲」、「组织章程」及「宣誓声明书」三种文件送公司注册处批示。
8. **办理商业登记手续** -- 公司被批准成立后可多发出一纸「公司注册证书」，作为一个「法人」产生，须向香港税务局之商业登记处办理商业登记(税务登记)手续。并缴纳当年的登记费用，办妥上述程序后即可营业。

三、香港控股公司

利用香港公司作国际税务规划

对许多国际架构而言，控股公司或地区性的控股公司的选址是一个头痛的问题。节税、减低成本及风险是考虑的主要因素。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投资中国和亚洲市场都变得十分吸引。一些投资者希望在亚洲设立适当的控股公司。我们认为，在选择合适的地区控股公司成立地时，应用之标准可归纳为下列数项：

为控股公司选择合适的司法区之标准

(1) 成立地区之公司成立、营运成本和风险考虑

一个理想的成立控股公司的地区，最好是有以下数个优点：①无行业最低资本要求。②私人公司无公开会计账目，和申报政府(公司注册处)之要求，可避免财务状况外泄于公众，③成立容易，及在有须要时解散（或迁册）既方便又经济，④与主要贸易国订有不同形式的投资者保护协议。

(2) 成立地区税制的考虑

至于税制的考虑，有以下数点：①控股公司的(境外)分、子公司收入无须缴税，或免征控股公司任何形式的所得税。②不征收股东的股息的预扣税，或非居民股东可免缴股息税。③出售分、子公司权益时不征收或征收较低资本增值税。④拥有一系列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以减少来自协定国的税负

(3) 其它因素

其它之因素有 ①成立地区之政治稳定，政府政策明确，②资本自由进出，货币稳定，③国际金融中心形象，④便利上市集资。

并非所有国际金融中心都具备以上特征。接近以上标准的：欧洲方面有英国、葡萄牙、荷兰、丹麦、卢森堡、比利时。亚洲方面有香港，新加坡，和台北，而最符合以上要求的要数香港。

香港作为控股公司之成立地对企业发展的优势

香港拥有金融基本设施，又处于亚洲中心；低税率、有序的规管架构、法制由独立司法机构予以维护，以及有力的反贪污措施，均为香港吸引国际投资之重要因素。采用香港控股公司对企业发展的主要优势：

(1) 香港之课税制度

香港之课税制度是全球对商业最为友善之税收制度之一，公司仅缴纳 17.5% 之利得税(所得税)，无保留损失作扣税之年限。无增值税、销售税及资本增值税；此外，对股息及利息不征

税。香港税收制度另一显著特征为「属地概念」：仅源于香港之收入才须课税，亦不征收全球税项，且不限制资本流入或流出香港。除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模式与中国及比利时签订的双重课税协议外，香港并未与其它国家签订双重课税条约或协议。

香港控股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派发的公司、分股息无需在香港缴税，因为它并非源自香港。源于香港子公司的股息可根据香港税收条例予以豁免税项。又因为香港并无与其它任何国家(除比利时,泰国)签有任何双重税务协议，香港控股公司源于其它国家的股息可能须于子公司所在地缴纳全数预扣税。另外，根据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执行的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预提所得税税率不超过 20%；但根据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签署的相关税收优惠协议，注册地为香港特区的公司，对派出利润只需要缴纳 5% 的预提税。

以香港作为地区控股公司成立地，主要收入为各地区之股息，经安排后，收入免税。而支付股东投资者的股息，也是免税，对利用香港控股公司作融资安排，十分有利。

利用香港控股公司设计一个得宜的集团结构，可通过香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中间控股公司，避免缴纳预扣税。中间控股公司应位于一个低税的金融中心，而该金融中心与许多国家应签有租税协议，在非洲地区，最佳选择之一是毛里求斯国际商业公司，亚洲地区为新加坡或马来西亚公司，在欧美洲区为英国公司。

(2) 子公司之处置

以香港作为地区控股公司成立地，出售区外的子公司在香港无需缴纳资本增值税，但位于香港的子公司转让需按转让股份之价值缴纳 0.2% 的印花税。

(3) 开设香港公司可利用香港在国际贸易中优势

在香港设立公司，用其作为贸易或投资的中间商，从而达到节税的作用，创造利润空间。以企业发展的角度来说，可利用香港控股公司作贸易活动，减少跨境税务问题，克服投资贸易障碍。特别是对进入中国的投资。如果运用得宜，税率可降到至一半甚至完全免税。欲知详情，请参考宏杰亚洲出版的其它数据，或与我司取得联系。

开设香港公司，利用此地之政治的特殊状况，可到未建交国家及台湾地区进行投资、贸易等业务，回避投资障碍风险。

(4) 开设香港公司可充分发挥香港作为财务调拨中心的优势

可在香港开设账户来转开信用状、汇款及把国外的资金存款存在香港账户，国外业务所

需的资金都可在国外银行所在地操作运行，而又没有税赋的产生，完成财务运作及金融规划调度等工作。

(5) 香港公司可提升企业产品形象

香港是一个制度规划完善的贸易中心，利用香港在世界享有盛誉的特殊优势，能创造品牌效应，提升产品的营销附加价值与投资信心。

(6) 香港的公司法

香港的公司法紧密跟随英国及国际公司法的发展，并融合了其先进的要素。有关保护小股东及集体诉讼权利的法例，已于 2005 年生效。利用香港公司到外国投资、设厂及贸易等业务，若发生商业纠纷，由香港公司承担法律责任，不伤害信誉卓越的母公司。

其它应考虑的因素

- (1) 香港公司成立便捷，仅需时 8 个工作日，可选择空壳公司。资本可采用任何货币。成立及维持香港公司的成本比之常用的大多数其它国际金融中心要相对廉价。若利用香港作为简单的代理公司的成本大约需 2800 美元，其中包括了起草代理协议、首年年费、政府规费、注册地址和公司秘书服务等。
- (2) 香港公司处置便捷，从 1998 年 11 月起，香港公司条例引入了“除名程序”，该程序可经济便捷地解散一些没有实际活动的公司，其费用可十分低。
- (3) 香港货币港元与美元挂钩，20 多年来，维持在 1 美元 = 7.8 港元的水平。香港亦允许资本自由出入。
- (4) 香港法律建立于英国普通法之基础上，来自普通法国家的外国法官，仍于香港法院任职。法律之稳定性是企业营运的一个重点，也是邻近地区所无。
- (5) 香港从未被视为避税港，亦未被列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或国际金融特别行动组（FATF）之黑名单。事实上，香港是二零零二年国际金融特别行动组之主席。
- (6) 香港以现代、高效及廉价之通讯闻名于世，并处于向中国及其它亚洲经济地区扩展业务之黄金地理位置。香港位于北美洲与欧洲主要市场之时区之间，亦为地区交通枢纽，由此可方便快捷地通往北美、欧洲、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其它的优点如生产力及专业支持已是老生常谈了。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设立香港控股公司对融资的优势

对于投资者来说，以香港公司作为投资对像的风险比较小的。这是因为(1)香港的主权系数高，政治风险少，(2)市场透明度高，(3)香港公司股份结构灵活性高，流动性强，无论是长期投资者或是策略投资者，在公司上市后，都可灵活地调整手上的投资。投资者并因此准备了接受比较小的回报，因此减少了融资成本。

第三章

香港公司之税务

香港的课税原则，通常仅对香港及非香港公司源自香港之收入课税。对境外收入，即使是汇至香港的收入，亦不征税。决定是否对公司征收香港税项取决于收入来源，而非公司成立地。

对公司征收之主要税项

	利得税	物业税 ⁶	利息税
<i>于香港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之法团</i>			
源自香港之收入	征收	不征收	不征收
源自境外之收入	不征收	不征收	不征收

	2007/08 税率	2008/09 税率
利得税	17.5%	16.5%
物业税—法团	16%	16%
利息税	零	零

源自合格的债务工具及再保公司境外商业活动之收益税率可获减轻。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计算基准

若一个公司之收入同时来自本地及境外，有关开支将作相应之列支。在计算利得税时，除资本性开支外，所有用于产生应评税利润之开支均可列支。

⁶源自香港物业之收入将与源自业务之利润同时纳入利得税内计算。

用于科学研究及技术教育的开支可获 100%列支。所有类型的开支并无上限，但须为产生应评税利润时所引致之合理开支。

香港并无「资本摊薄」规则（Thin Capitalization Rule）。所有自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向有将收入支付利得税之公司所借贷而产生的利息可予列支。

股息

公司获得或支付的股息毋须课税。

资本增值

香港并无设立资本增值税，亦不就资本收入征收税款。然而，无论收入是否属于资本性质，「入息权」的转让仍需课税。

折旧

就缴交利得税计算应评税利润时，税务当局提供了以下与资本开支折旧之指引：

	期初免税额	每年免税额	应用范围
工业建筑物	20%	4%	建造成本
商业建筑物及构筑物	零	4%	建造成本
建筑物翻修	零	25%	因翻新或翻修商用楼宇而招致的资本开支
机械及设备			
●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	100%	零	
● 机械及工业装置	100%	零	制造业
● 科学研究	100%	零	
● 其它	60%	10-30%	资本开支结余额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营运亏损

任何在香港经营业务之公司，其营运亏损可用于抵销该公司随后年度业务之应税利润，该等业务毋须与招致损失之业务相同。亏损不可用作冲回或减免关联公司之利润，但政府正考虑施行集团公司营运亏损减免计划。

非居港人士及代理人

倘若非居港人士获得源自香港之收入，则税局将直接或以其代理人名义，向该非居港人士征税。

电影专利及商标的专利费

非居港人士或公司收取使用其电影专利及商标的所得专利费，将被视为源自香港之收入。利润将定为所得款项之 30%。因此，有效税率为所得款项之 5.25%。

于香港使用之专利权

为业务之需要而购买的专利权而所引致的开支，可获 100%列支，但出售者为纳税人之联系公司的情况除外。

避免就收入及资本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

香港与比利时政府订立了一份「避免就收入及资本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议，已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香港与中国大陆亦订立了一份「对所得避免双重微税的安排」，仅对个人收入和公司利得收入，做出避免双重课税的安排。

事先裁定个案

任何人士可根据税务条例所列出的规定，向税务局局长提出申请，就条例的各项条文如何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所述的安排做出裁定，该等申请是需要缴付费用的。申请人须提供详尽的数据，税务局方可做出事先裁定。

第四章

香港公司境外收益的处理

课税香港采用了一种世界上最原始的税收制度。香港公司只需要交纳 17.5% 的利得税。对于亏损结转则没有限制。香港不课征增值税、资本利得税及营业税。另外，对于股利和股息，不需要课征预提税。决定是否对公司征收香港税项取决于其收入来源。只有源自于香港的收益才征收利得税。源自于香港以外的收入不征收利得税。

然而，对于香港税务局如何界定境外收益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或者法规。我们只可以从法庭已裁决的案例中可见一斑。

贸易活动

如果一家公司主要在香港境内从事贸易活动，香港税务局将认定所有的收益都需要课税。下面情况中产生的收益，税务局则认定不需要交纳利得税：

- 基于在境外签署的合同而开具或收到的发票；
- 在香港未设常设机构；
- 公司的供货商和客户不在香港；及
- 不在香港生效的购销合同。

操作条例认定如果公司未在香港境内从事非实际性的贸易活动，公司产生的收益不征税，但事实并不完全如此。香港税务局需要核实所有的相关因素并做出确认。

服务费

如果在香港境内提供服务并得到支付，获得的服务费用将课税。

豁免

根据香港税务局的解释及第 21 条注释，香港贸易活动局限于以下：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基于非香港居民机构生效的购销合同而向非香港居民客户或者供货商开具发票或收到非香港居民客户或者供货商开具的发票（非订单）；
- 安排信用证；
- 开设银行账户、收受付款；及
- 维护账户纪录。

作为集团的成员并听从集团的指示，香港机构进行以上的经营活动并在香港境内获得收益，这种情况比较普遍。若香港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包括在香港境内或者从香港接受或者开出购销订单的话，收益不需要征税。

目前在税务局的实际操作中，以上经营模式中产生的收益不需要交纳利得税。请注意，香港税务局正在考虑修改这样的做法。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第五章

宏杰如何助您一臂之力

宏杰的董事和管理层是境外金融业方面的专家，服务亚洲市场超过 20 年。通过我们在香港，上海，澳门的办事处和亚洲各城市的合作伙伴，我们可以向专业顾问及其客户提供一整套的全面增值服务。

宏杰为您提供以下服务：

- 成立香港公司以及其它境内/境外公司
- 全方位公司管理服务
- 注册办事处、商业地址、邮件转递及商务中心(仅限于指定地点)
- 会计服务
- 转单服务
- 资产保护及保存咨询服务
- 业务建立服务
- 市场开拓服务

上海办事处

Manivest Xing Zhong (Shanghai) Consulting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172 号环球世界大厦 A 座 2205 室
Zip: 200040
Tel: (86 21) 6249 0383
Fax: (86 21) 6249 5516
MP: (86 21) 138170170241
Email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澳门办事处

Manivest Macau Manivest Asia Lda.
澳门水坑尾街 202 号妇联大厦 7D 室
Tel : (853) 2870 3810
Fax : (853) 2870 1981
Email :Macao@ManivestAsia.com

香港总部

Manivest Asia Limited.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1 座 511 室
Tel : (852) 2851 6752
Fax (852) 2537 5218
Email :Hongkong@ManivestAsia.com

2007.10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宏杰——源于亚洲，基于亚洲，服务全球